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i)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發之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4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2022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9.4%將用作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應付潛在樓宇建造項目，包括(i)支付我們已回標的樓宇建造項目之啟動成本；(ii)滿足我們已回標的樓宇建造項目之履約保證金要求；及(iii)撥付日後的樓宇建造項目；
- 所得款項淨額約31.2%將用作增購機器及設備，以長遠降低我們的建造成本；
- 所得款項淨額約6.5%將用作收購地皮及興建儲存機器及設備的倉庫；
- 所得款項淨額約6.1%將用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及撥付本公司往來銀行的償債基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5.3%將用作擴大人力以支援業務拓展，且一般預計可應付3年新聘員工的成本；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將用作於吉隆坡設立代表辦事處；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9.6%將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自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5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1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及11A段就(i)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及(ii)未動用所得款項是否會按照本公司先前披露之意向使用提供額外資料。

未動用所得款項及經修訂分配

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分析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經修訂分配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佔總額之 概約計劃 百分比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2年		於本公告 日期之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 期時間表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 之概約已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2年 10月31日 之概約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為潛在樓宇項目加強資本 基礎	39.4%	28,924	13,147	15,777	9,648	維持不變	於2024年 底或之前
收購機器及設備	31.2%	22,972	855	22,117	22,117	14,840	於2024年 底或之前
收購土地及建造倉庫	6.5%	4,781	-	4,781	4,781	12,058	於2024年 底或之前

業務策略	佔總額之 概約計劃 百分比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 之概約已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2年	於本公告 日期之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 期時間表
				10月31日 之概約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銀行融資抵押及撥付償債 基金	6.1%	4,512	4,512	-	-	-	-
增聘人手以支持業務擴張	5.3%	3,892	3,892	-	-	-	-
於吉隆坡設立代表辦事處	1.9%	1,450	-	1,450	1,450	維持不變	於2024年 底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9.6%	6,981	6,981	-	-	-	-
總計	100%	73,512	29,387	44,125	37,996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最初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1.2%用於收購機器及設備。然而，受過去幾年爆發COVID-19疫情之影響，市場上之高層住宅及商業項目極少，董事會認為，在經濟不明朗之際，為高層住宅及商業項目收購若干機器及設備對本集團無利。經審慎週詳考慮本集團之目前營商環境及發展需求後，董事會認為，原擬用於收購機器及設備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應分配至收購土地及建造倉庫，以滿足於項目完成後從項目工地歸還之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存放需求，以供維護及儲存之用。原分配用於收購土地及建造倉庫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不斷上升的土地成本及開辦成本。除上述變更外，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上述變動(i)屬公平合理，因為這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更好地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ii)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iii)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及(iv)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自2020年以來，COVID-19疫情已對馬來西亞之整體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隨後執行之嚴格封鎖導致經濟及市況不明朗。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已採取負責任及審慎之態度實施業務策略，導致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盡力遵循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實施計劃，並一直監察馬來西亞之市況，不時評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合適時機。因此，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除非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並可根據市況而變動。倘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適當公告。

本補充公告提供之資料不會影響2022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報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為及代表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